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0

電子郵件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5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普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普蘭”麻醉呼吸管路（未滅菌）」藥物許可證經公告註銷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07年3月15日嘉衛藥食字第10700065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普蘭”麻醉呼吸管路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604號）藥物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3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05163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台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杏和醫院（宜蘭）、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、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員山馬偕醫院、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

副本：

# 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